

##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说明

1、全县财政总收入执行数 23.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同比下降 1.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数 15.50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7%，同比增长 3.0%。

2、增值税执行数比上年决算数（下同）下降 44.3%，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市场低迷以及大规模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3、企业所得税执行数下降 3.8%，主要原因房地产和土地市场不景气，今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同比明显下降，房地产企业营收和利润减少，导致企业所得税减收。

4、个人所得税执行数增长 33.2%，主要原因是前年执行减税降费政策，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提高、实行按年计税、增加专项扣除等政策性因素导致前期基数锐减。

5、城镇土地使用税执行数增长 17.6%，主要原因是加强税源登记及征收管理，从而实现收入增长。

6、耕地占用税执行数增长 201.5%，主要原因是税务部门加强与部门协调，及时掌握上级部门批复的耕地占用税项目，并对 2013 年度以来的个人建房占用耕地项目进行了清算，带来耕地占用税大幅增长。

7、契税收入执行数下降 27.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市场低迷，土地市场不活跃，导致房地产市场交易大幅下降。

8、非税收入执行数增长 32.1%，主要原因是加大非税收入结转收入的清理入库力度和加快盘活国有资源（资产）收入等，推动非税收入增加。